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巍华新材料”)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与欣禾生物及其主要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巍华新材料”)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与欣禾生物及其主要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购方华化学持有的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东裕泰华”1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5,866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各方根据目标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拟变更《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并就未尽事宜达成补充约定。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

证券代码:003310 证券简称:新材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巍华新材料”)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与欣禾生物及其主要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购方华化学持有的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东裕泰华”1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5,866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各方根据目标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拟变更《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并就未尽事宜达成补充约定。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

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与欣禾生物及其主要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受让方):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目标公司):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

丙方(出售方):浙江欣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1:顾晓波

丁方2:浙江欣禾化工有限公司

戊方1:招行普赛恩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戊方2:岳岳

补充协议由以上丁方1、丁方2合称“丁方”，戊方1、戊方2合称“戊方”。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1.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变更

《股权转让协议》第4.2.1条原约定:甲方在本协议第4.2.2条、第4.2.3条、第4.2.4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且在下述情况下向对方指定的账户支付第3.2条约定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三期支付金额如下:

支付期限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含税)(万元)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30.00%	4,615.80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50.00%	7,693.00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20.00%	3,077.20
合计	100.00%	15,386.00

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先决条件:2027年12月31日期满。甲方不存在因交割事项(包括交割日前已发生且持续至交割日后,下同)事宜造成任何知识产权及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目标公司和丙方因交割前发生存在任何负债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以及,若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恶劣社会影响情形,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被处罚的,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情形,满足先决条件时,甲方将向出售方向甲方提供本条款各项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或由甲方书面确认)的书面函函确认函。

2.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

为充分考虑交割前应收账款余额及交割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对甲方,丙方双方权益影响,各方同意针对《股权转让协议》第6.2条第二款注1约定期的回款报告所确认的目標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下简称“审阅应收账款”),根据回款情况作如下安排:甲方、丙方同意,根据截至2026年12月31日审阅应收账款项目回款至目标公司的情况,按照如下公式及安排结算:P=(A-B)×70%,其中:A为截至

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各方根据目标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拟变更《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并就未尽事宜达成补充约定。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与欣禾生物及其主要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交易的确定性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巍华新材料”)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与欣禾生物及其主要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购方华化学持有的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东裕泰华”1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5,866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各方根据目标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拟变更《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并就未尽事宜达成补充约定。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与欣禾生物及其主要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巍华新材料”)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与欣禾生物及其主要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购方华化学持有的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东裕泰华”1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5,866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各方根据目标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拟变更《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并就未尽事宜达成补充约定。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与欣禾生物及其主要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五、交易的决策程序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巍华新材料”)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与欣禾生物及其主要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购方华化学持有的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东裕泰华”1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5,866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各方根据目标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拟变更《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并就未尽事宜达成补充约定。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与欣禾生物及其主要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六、交易的定价依据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巍华新材料”)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与欣禾生物及其主要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购方华化学持有的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东裕泰华”1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5,866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各方根据目标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拟变更《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并就未尽事宜达成补充约定。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与欣禾生物及其主要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七、交易的定价依据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巍华新材料”)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与欣禾生物及其主要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购方华化学持有的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东裕泰华”1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5,866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各方根据目标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拟变更《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并就未尽事宜达成补充约定。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与欣禾生物及其主要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八、交易的定价依据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巍华新材料”)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与欣禾生物及其主要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购方华化学持有的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东裕泰华”1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5,866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各方根据目标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拟变更《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并就未尽事宜达成补充约定。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与欣禾生物及其主要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九、交易的定价依据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巍华新材料”)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与欣禾生物及其主要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购方华化学持有的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东裕泰华”1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5,866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各方根据目标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拟变更《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并就未尽事宜达成补充约定。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与欣禾生物及其主要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交易的定价依据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巍华新材料”)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与欣禾生物及其主要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购方华化学持有的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东裕泰华”1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5,866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各方根据目标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拟变更《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并就未尽事宜达成补充约定。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与欣禾生物及其主要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一、交易的定价依据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巍华新材料”)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与欣禾生物及其主要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购方华化学持有的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东裕泰华”1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5,866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各方根据目标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拟变更《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并就未尽事宜达成补充约定。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与欣禾生物及其主要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二、交易的定价依据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巍华新材料”)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与欣禾生物及其主要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购方华化学持有的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东裕泰华”1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5,866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各方根据目标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拟变更《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并就未尽事宜达成补充约定。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与欣禾生物及其主要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三、交易的定价依据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巍华新材料”)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江苏东裕泰华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与欣禾